

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鲁扶贫组办字〔2016〕24号

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加强 2016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使用监管的意见

各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

2016 年是“十三五”脱贫攻坚的开局之年，打好年度战役对取得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至关重要。近日，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的专项扶贫资金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已下达各市及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为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管理，提高效益，现就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坚持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分类施策、精准扶贫，权限下放、权责一致，强

化考评、注重绩效的原则，以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扶贫对象发展能力为目标，以强化投入、优化机制、加强监管为抓手，深入实施各类扶贫项目，不断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加快推进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人口脱贫致富，为全面实现今年脱贫 120 万人目标、确保提前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二、使用方向

201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包括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产业发展资金、金融扶贫资金、雨露计划资金、特色产业扶贫基金等。除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雨露计划资金安排到市、由市安排到县（市、区）以外，其他资金切块安排到县（市、区），由县级统筹使用，集中用于扶贫开发。

（一）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产业发展资金

包括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的用于整村推进的产业发展资金和项目管理费、省级直接切块到县的产业发展资金、197 个重点扶贫乡镇资金以及 609 个省选派第一书记帮包村补助资金。

1.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的产业发展资金和项目管理费。产业发展资金集中用于整村推进产业扶贫项目建设。有关市要确定 1 个省派挂职副书记县（市、区）（不能与去年重复），每县（市、区）确定 8 个省派第一书记扶贫工作重点

村。泰安市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东平县，选择8个省派第一书记扶贫工作重点村（不能与去年重复）。淄博市作为国家级扶贫改革试验区，确定1个县（市、区），由县（市、区）确定7个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不能与去年重复）。以上每村安排100万元，支持重点村依托当地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手工业、光伏、电商、乡村旅游等项目，着力培育壮大特色支柱产业，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资金比例不得低于70%。项目管理费按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切块到中西部各市，由市级统筹安排，优先保障相关县（市、区）加强项目库建设。

2. 省级直接切块到县的产业发展资金。省级资金向扶贫任务重的地区倾斜，集中用于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产业扶贫，县（市、区）统筹安排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及整合其他涉农资金，确保在脱贫攻坚期内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达到每村30万元的产业发展资金。

3. 197个重点扶贫乡镇资金。省财政厅已于去年底提前下达（鲁财预〔2015〕63号），各地可结合省级直接切块到县的产业发展资金，统筹用于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产业扶贫。

4. 609个省选派第一书记帮包村补助资金。每村安排30万元资金，用于扶持609个帮包村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

人口脱贫致富，资金使用和项目安排必须精准到户到人，因村因户因人施策。资金拨付时限、项目实施以及监督管理等，各地要严格按照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省直单位选派第一书记帮包村扶贫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组发〔2015〕7号）要求执行。

（二）金融扶贫资金

选择部分县（市、区）开展金融扶贫，支持有劳动能力、有致富愿望、有生产经营项目、有信贷需求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户，以及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长期稳定脱贫增收的各类经营主体。

金融扶贫项目由县（市、区）采取风险补偿、贴息、担保、保险等方式，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主动协调当地政策性、商业性、合作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最大限度地放大信贷投放额度。各项目县（市、区）要超前谋划，科学安排，在优先满足年度贴息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风险补偿金的撬动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入。

（三）雨露计划资金

用于补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各地要按照《关于做好雨露计划扶持对象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鲁扶贫组办字〔2016〕9号）要求，对有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严格审核把关，确保补助

资金精准扶持到位。

（四）特色产业扶贫基金

用于实施电商、光伏、旅游等项目，以及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发展种植、养殖、加工等特色产业，主要采取股权投资、周转使用、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运作管理，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尽快研究确定基金运作方式。要注重基金的撬动作用，吸引社会投资。基金分配到县（市、区）后，由县级统筹使用，省级不再收回。基金到期后由县级财政、扶贫部门研究提出收回意见，也可采取折股量化等方式明确到农村贫困户和贫困人口。

1. 农村电商扶贫。按照“有上网技术条件、有产业开发基础、有村级站点、有物流条件、有积极性”的标准，全省选择30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安排100万元，分别确定3—5个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进行扶持，实施“百村万户电商脱贫工程”。

2. 乡村旅游扶贫。按照一村一品、因户施策的工作思路，对已经入选的47个国家级旅游扶贫试点村和按程序遴选确定的53个省级旅游扶贫试点村，每村安排100万元，用于编制旅游扶贫开发规划、发展旅游特色产业、完善旅游配套设施等，打造乡村旅游特色村，实现试点村全部贫困人口脱贫。

3. 光伏扶贫。选择省派挂职副书记县作为今年的光伏

扶贫实施项目县，每县安排资金 480 万元，由地方结合实际实施光伏扶贫项目建设，重点帮助无劳动能力贫困户长期稳定脱贫。

4. 特色种植、养殖和加工业。主要由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统筹用于种植、养殖和加工等特色产业发展，带动金融资本投入，提高基金使用效果。项目实施可参照省级直接切块到县产业发展资金和金融扶贫资金的使用要求。

三、实施程序

（一）制定资金使用计划

各市抓紧督促指导相关县（市、区）扶贫、财政等部门，根据中央和省级资金安排计划、年度脱贫任务目标等，在充分考察论证的基础上，制定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可结合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统筹编制），提出任务目标，明确实施范围，细化项目内容，落实使用要求，强化组织保障。承担特色产业基金任务的县（市、区），年度计划中应明确基金运作方式。建档立卡费用从市县扶贫专项资金中据实列支。此项工作在本《意见》印发后 20 日内完成。

（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县级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县级扶贫部门督促指导镇村和各实施主体编制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县级资金使用计划发布后一个月内完成编制。

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产业发展项目按照省相关办法执行，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基本情况、项目实施基础及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投入规模及来源、实施期限及进度安排、精准扶持到户到人措施、预期成效等内容。

特色产业基金项目实施方案，参照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产业发展项目的格式编制，方案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带动贫困人口数量及方式、建设内容、资金来源用途概算、实施进度、预期效果、基金运作方式、带动社会投资等。金融扶贫和雨露计划按照省相关文件执行。

（三）公开信息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进行深入考察论证，广泛征求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意见，并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发放明白纸、张贴公告等形式进行公开，在村内公示不少于5天，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审批备案

项目实施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级审批。其中对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特色产业基金项目实施方案，县级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报市级审核备案。整村推进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经县级审批、市级审核后，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组织填报《2016年整村推进产业扶贫项目审核表》（附件3），并提出

审核意见，7日内以正式文件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财政厅备案。

(五) 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各项目实施主体要按照方案内容开展项目建设。市县扶贫、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关键环节的跟踪检查，及时督促指导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为加快项目建设，县级财政部门要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预拨部分启动资金。

(六) 竣工验收

项目实施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后，应及时向县级扶贫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县级扶贫部门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当在1个月内组织完成项目验收。县级财政部门在项目验收后应及时完成项目资金拨付。项目验收方式、程序和内容参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相关管理办法未明确的，由县级自行确定。县级扶贫、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确保每个项目档案完整、规范。

四、监督管理

(一) 健全工作机制，压实责任

按照省负总责、市抓推进、县乡抓落实和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的总体要求，构建分工明确、权责统一、管理到位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机制，逐级压实责任，一级抓

一级，层层抓落实。

省级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指导性意见、提出年度预算和资金安排建议、下达资金计划、发布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健全完善绩效评价体系、指导市县编制项目安排计划、督导检查资金及项目实施情况等。市县要按照谁负责审批项目、谁对项目实施的程序和结果负主要责任的原则，加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类问题；市级要强化资金项目的审核、备案、督导、检查，加快推进资金落实和项目实施；县级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负直接责任。镇村要强化自我约束、自我监管，利用好乡镇财政、村基层组织、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就地就近的优势，引导扶贫对象主动参与资金项目管理，加大监管力度，用好资金，管好项目。

（二）强化督查考核，奖优罚劣

建立资金使用情况调度及信息通报制度，坚持季调度、半年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地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将专项扶贫资金督查列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2016年度重大督查事项，及时通报情况，限期改正存在的问题。探索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监督，并通过加强制度设计保障第三方的独立性，确保监督效果。定期开展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应用于市级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中。建立工作成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省级专项资

金安排增减挂钩制度，对工作抓得好、投入大、效果明显的市县，通过以奖代补、提高分配系数等方式，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工作不力、管理不到位、效果较差的，相应扣减奖励资金并调低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系数。

（三）坚持依法执纪，违法必究

加大扶贫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力度，财政部门将加强检查稽查，审计部门将跟踪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将全过程监督，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对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挥霍浪费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一经发现，从严惩处。

五、其他事项

（一）各市、县（市、区）要在保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全、项目建设质量和效果的前提下，最大程度简化资金拨付程序和审批手续，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提高工作效率。

（二）为确保完成年度脱贫任务，青岛、东营、烟台、威海等东部4市，对所辖脱贫任务较重、财政相对困难的县（市、区），包括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要加大市级资金扶持力度；未列入此次补助范围的中西部各类开发区，相关市可结合实际情况统筹考虑；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较少或没有的县（市、区），在确保每村安排30万元产业资金的前提下，其余省级产业发展资金和特色产业扶贫基金由县级统筹

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户的产业发展。

(三) 各市要认真组织填写《2016年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统计表》(附件2),于2016年4月30日前报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发送电子版至 sdsfpbghcwz@163.com。

- 附件: 1. 2016年中央和省财政专项扶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表(不发)
- 2、2016年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统计表
- 3、2016年整村推进产业扶贫项目审核表

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

2016年3月31日

2016 年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市扶贫办（盖章）_____市财政局（盖章）

项 目	单 位	合 计	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发 展资金)	省级财政专 项扶贫资金	市级财政专 项扶贫资金	县级财政专 项扶贫资金	备 注
一· 资金投入	万元						
1. 投入总额	万元						
二· 资金安排 (按 区域 分)	万元 村数 万元 户数 万元						
2.1 建档立卡贫困村	万元 村数						
2.2 建档立卡贫困户	万元 户数						
2.3 其他资金	万元						
.....							
3.1 产业发展(含整村推进)	万元 户数						
3.2 移民扶贫	万元 户数						
3.2.1 建房补助	万元						
3.2.2 基础设施补助	万元						
3.2.3 后续产业补助	万元						
3.3 能力建设(包括雨露计划“两后生”职业教育培训、致富带头人创业培训、实用技术培训等各种培训)	万元						
三· 资金安排 (按 工作 分)							

项 目	单 位	合 计	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发 展资金)	省级财政专 项扶贫资金	市级财政专 项扶贫资金	县级财政专 项扶贫资金	备 注
其中:直接补贴到贫困户	万元 人数						
3.4 金融扶贫	万元 人数						
3.4.1 贴息资金	万元						
3.4.2 风险补偿金	万元						
3.4.3 担保金等	万元						
3.5 其他十二项重点扶贫工程	万元						
3.6 特色产业扶贫基金	万元						
3.6.1 农村电商	万元 户数						
3.6.2 乡村旅游	万元 户数						
3.6.3 光伏扶贫	万元 户数						
3.6.4 特种养殖和加工业	万元 户数						
3.7 其他	万元						
3.7.1 其他到户扶持项目(除上述项目以 外的)	万元						
3.7.2 信息化建设、建档立卡、统计监测等 项目管理(含项目管理费)	万元						
3.7.3 其他	万元						

项 目	单 位	合 计	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发 展资金)	省级财政专 项扶贫资金	市级财政专 项扶贫资金	县级财政专 项扶贫资金	备 注
4.1 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基金	万元						
4.1.1 现金或实物补贴	万元						
4.1.2 资产收益扶贫方式	万元						
4.1.3 金融支持	万元						
4.1.4 资产收益扶贫以外的龙头企业、合作社、园区带动等	万元						
4.2 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基金	万元						
4.2.1 农田水利	万元						
4.2.2 乡村道路、桥梁	万元						
4.2.3 人畜饮水	公里						
4.2.4 沼气等能源项目	万元						
4.2.5 危房或住房改造项目	万元						
4.2.6 其他	万元						
.....							
4.3 其他(包括能力建设、贷款贴息风险担保金等支出、信息化、建档立卡等项目管理支出)	万元						
.....	万元						

四、
资金安排
(按
投向
分)

填表说明：

- 1、第一部分资金投入总额与第二、三、四部分各项资金总额要保持一致，各部分的中央、省、市、县分级投入数额也要保持一致。
- 2、(1)2.1 指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产业发展资金和特色产业扶贫基金中，直接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 4.2 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金数额相同。(2)2.2 指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外的产业发展资金和特色产业扶贫基金以及雨露计划资金、金融扶贫资金中已贴息到户的资金。(3)2.3 指除 2.1 和 2.2 以外的资金。包括项目管理费、建档立卡卡工作经费，金融扶贫风险补偿金和未贴息到户的贴息资金以及市、县安排的用于其他方面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2.1 至 2.3 三项之和等于投入总额。
- 3、(1)3.1 指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的用于整村推进的产业扶贫资金、省级直接切块到县的发展资金、609 个省选派第一书记帮包村补助

资金以及197个重点扶贫乡镇资金,市、县本级资金根据实际情况填报。(2)3.4.4等于3.4.1至3.4.3之和。(3)3.5其他十二项重点扶贫工程:中央和省本级未安排此项资金,对应表格不填。若市、县自行安排资金,则按实际情况填写。(4)3.6与文件下达的特色发展产业扶贫基金数要一致。(5)3.7.1其他到户扶持项目:中央和省本级未安排此项资金,对应表格不填。若市、县自行安排资金,则按实际情况填写。(6)3.7.3市、县若还有其他资金未包含在以上所列各项工作内,则填在此栏,并备注说明用途。(7)3.1至3.7之和等于投入总额。

4、(1)4.1与4.2之和等于3.1与3.6之和。(2)4.1等于4.1.1至4.1.4之和。(3)4.2等于4.2.1至4.2.6之和,与2.1相等。(4)4.3等于3.2.3.3.4.3.5.3.7之和。(5)4.1至4.3三项之和等于投入总额。

5、(1)各部分资金安排中的“其他”一栏,请列出明细。(2)发展资金不含彩票公益金。(3)表中涉及村数、户数、人数各栏,对应各级专项扶贫资金各列,要避免重复统计。

联系人及电话:

审核人及电话:

2016 年整村推进产业扶贫项目审核表

填报单位：_____市扶贫办（盖章）_____市财政局（盖章）_____ 单位：户、人、万元

县（市、区）名	乡镇名	村名	项目村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投入						项目预期成效 （突出对贫困户扶持目标）				
			总户数	总人口数	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扶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对贫困户、贫困人口的主要扶持方式	小计	省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整合涉农资金	群众投资劳	其他	
合计																				

注：此表于市级下达项目审核意见后 7 日内报省扶贫办项目管理组，同时报送电子版至 sdfpbxm@163.com 邮箱。

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3月31日印发

